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本次终止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新材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10万吨/年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总投资63,349.6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终止项目建设的原因

鉴于该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国新能源材料市场环境、新能源电池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需情况等出现了新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管理及综合考虑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情况，综合评估认为目前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了变化，其投资建设效益预测不及预期，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四、终止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年产10万吨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项目”已投入资金3,031万元（其中：购买土地支出2,620万元、地质勘查及场地平整工程费用179万元、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费等232万元）。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筹划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已购买的土地，谋划其他投资项目或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